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4 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重购字[2020]第 002-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创重购字[2020]第 00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大感光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 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容大感光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20,8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10%，即2,080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比例为60%，即12,480万元；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30%，即6,240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初始转股价计算的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容大感光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2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5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容大感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容大感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容大感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4日，高仕电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将其持有的高仕电研全部股权转让给容大感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四）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0年11月11日，容大感光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6号），深交所同意本次交易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0年12月8日，容大感光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8日向标的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2020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容大感光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容大感光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主要后续事项：

1.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安排，容大感光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并执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

2. 容大感光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容大感光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4. 容大感光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6. 容大感光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全面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_____

经办律师：

曹平生 _____

孙伟博 _____

年 月 日